

#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批准並提供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並按《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採納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隨後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根據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3.2 條更新。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成員須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修訂）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僅供識別

(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2. 秘書

2.1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出席會議

3.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具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可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會議」）。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3.3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經通知要求舉行會議。

4.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向全體成員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或同意短期通知則除外。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無論是通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以視頻會議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參與會議。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應等同於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數份同樣形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組成。
- 4.7 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4.8 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以適用者為限，且與職權範圍條文一致）。

## 5. 角色、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權力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 5.2 透過以下方式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間的所有關係；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合規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及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意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5.3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5.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5.5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下列事項後，委員會應確保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即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核數服務，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影響；
  - (c)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合計收費水平；及
  - (d) 釐定履行非核數服務的個別人員酬金的標準；
- 5.6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5.7 制定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施行情況。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8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該等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範疇；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f) 《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5.9 就上文第5.8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b) 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
- (d) 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5.10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5.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 5.12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3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審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4 檢討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
- 5.1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5.17 為進行檢討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前提下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妥當之處提出其疑慮。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企業管治職責

- 5.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5.21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其他職能

- 5.23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 5.24 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及
- 5.25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並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
- 6.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6.3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須遵從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6.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尋求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秘書作出。
- 6.5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在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

## 8.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